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1110311

- 一、契約(採購)名稱：111.07-114.06 輕軌維修用貨車租賃
- 二、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及內容、材料及機具、付款辦法、工作期限、逾期違約金及保固等詳契約書(樣張)、工作說明書及其他招標文件。
- 三、廠商資格：
 - (一)本公司邀標合格供應商。
 - (二)國內具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合格之車輛租賃公司。
- 四、押標金
本採購案免收押標金。
- 五、資格標：

無，但本公司得通知廠商於得標後將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相關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文件】、(以上皆須加蓋得標廠商及其負責人登記印鑑)，併含證照及資料影本之正本，送本公司採購處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單無效外，且於二年內不再邀請參加本公司投標。但因辦理增資登記或其他原因無法繳驗上述正本，而能提出主管機關另予證明符合投標規定之相關文件，足以使本公司採信者，得免繳正本。
- 六、規格標：

廠商依「111.07~114.07 輕軌維修用貨車租賃」工作說明書內容提出報價產品，填寫「廠商自主檢核表」及檢附中文產品型錄，用印後裝入規格標封內。經本公司依工作說明書規定之規格審查後，本公司將邀請審查合格廠商參與下一階段之價格標開標作業；不符合規定之廠商，不得參加次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本公司將另檢還價格標封。
- 七、價格標及投標注意事項：
 - (一)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於停權期間之廠商以及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者，均不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如經本公司事後查覺除廠商所

投之標單無效外，即令已得標簽約，本公司亦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 (二)投標廠商應一次提送完整之投標文件，包括規格標及價格標等文件及資料。規格標文件裝訂成冊，影本應於封面或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簽署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文件不得檢附與本招標文件或標的無關之文字或文件，亦不得修改、變更或删除本招標文件之任何規定或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 (四)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依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止收標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採購處（高雄市 806604 前鎮區中安路一號），如有逾期則不予受理。但截止投標日為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營業日。
- (五)規格標與價格標應分別密封後，一併裝入外信封內再予密封。各標封之外部均應分別黏貼本公司所提供格式之標封封面或使用本公司所發之標封。如文件較多，得另各以紙箱封裝。
- (六)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僅能投送一份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不接受共同投標。
- (七)經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修改、變更或補正其所投標文件之內容。
- (八)投標文件若有任何塗改，均須由簽署人於塗改處簽章。
- (九)價格標之報價書、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各頁及有塗改處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或簽名。價格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或簽名。報價書、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填寫完成後，置入價格標封內後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廠商或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
- (十)投標廠商之報價，有效期間自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且至截標之日後六十日止。
- (十一)決標金額以總價為準，但標單上如發現因計算錯誤等情形時，應以報價書所載中文大寫總金額為準。
- (十二)未依照前述規定填寫之標單，均視為無效。

八、標單、圖樣及契約樣張等招標文件：

- (一)本採購招標相關文件之所有權暨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招標文件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廠商如有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者、遺失或轉借他人情形，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或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應由廠商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二)對招標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逕向本公司採購處洽詢，洽詢電話 7939666 轉 88156。
- (三)本公司若有招標文件之補充說明，將以書面通知獲邀之廠商，該項補充說明視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若招標文件內有矛盾、相異或不一致時，則以本公司之書面解釋為準。
- (四)參與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可聯絡本公司人員並經核准後至實工作之現場實地勘察，並對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所載之工作範圍、要求標準等確已充分瞭解之後，妥慎提供投標文件。

九、開標：

- (一)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參加投標廠商須先經各分段審查且均合格者始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
- (二)本公司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繕打錯誤之情形，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繕打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三)參加議比價之廠商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人，攜帶證明文件及印鑑、授權書，並依本公司要求出示之。如投標廠商未到場、逾時到場、未攜帶規定之印鑑或授權代表人未攜帶授權書者，即視同該廠商拋棄減價或其他相關權益，事後不得對開標結果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本案採比價，開標時，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開標主持人即宣布進入底價廠商及最低金額。
未進入底價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三次為原則，比減價格進入底價時，由開標主持人宣布進入底價廠商及金額。
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未進入底價，請各投標廠商做最後一次減價。
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報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應再行比減價格一次，廠商比減價後價格仍相同，以抽籤方式決

定之。

比減價格過程中，廠商如不願再減，應於比減文(數)字後註明，並喪失後續比減價權利。

(五)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代理人)於比減過程中，應就減價文(數)字逐一簽章確認，不得有「照底價承做」或類似之文字描述。

十、決標原則：

(一)本採購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合於本公司所發招標文件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終報價最低者為得標原則，但如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或人工費用單價低於法定薪資者，得不作為決標對象。

(三)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得保留決標，並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或履約能力，若予接受，得免收差額保證金決標予該廠商，若不接受，洽次低標議價。

十一、不賠償標費用

本公司一本誠意邀請各廠商對本採購案提出報價，惟如因故流標或本公司決標予較低標廠商，或將受邀廠商之報價依本須知視同無效或放棄，本公司皆不負任何備標費用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賠償或補償，亦無須對流標或未得標者敘明理由。

十二、簽訂契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本公司決標通知後，於十五日曆天內完成相關簽約事宜，如逾期不來簽約者，以棄權論，罰以停止參加承攬本公司各單位一切採購之權利壹年，惟若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意延長期限者，則不在此限。

(二)簽訂契約時，對於標單內之單價，在得標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公司有權予以合理之調整，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十三、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免收履約保證金。

十四、投標廠商如有圍標行為，經查屬實，除取消本採購案之投標資格及註銷本公司之登記資格外，本公司將移送有關單位依法予以處分（依據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參與圍標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其他

本公司有權於招標及履約階段隨時頒發修正或補充文件以因應工作執行之需要，廠商必須接受及遵守。

十六、本公司辦理招標，於招標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為招標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查、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品；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公司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